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本局與臺北市市場處攜手打造公平優質交易環境

為維護交易公平,確保消費者權益, 本局積極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去 (104)年與臺北市政府市場處攜手合 作,輔導臺北市公有市場導入優良衡器計 量管理制度。累計迄今臺北市已有 26 家 公有市場通過評核並完成登錄,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7 家公有市場,可為臺 北市民及消費大眾營造公平、友善、可信 賴的交易環境。

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去年 12 月 31 日在臺北市永樂市場舉辦之公有零 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成果發表會,並 於會中頒發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市場證書給 通過評核並完成登錄之 26 家市場。本局 表示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之市場必須達 到幾項標準,設置公秤經本局檢查合格, 且公開提供廣大消費者比對使用; 其次, 市場需自備檢測用標準法碼,每月至少1 次以上對所轄攤商磅秤執行自主檢測,檢 測結果如發現有商家磅秤失準之情形,商 家應立即將磅秤送修理,並向本局申請重 新檢定合格始能繼續使用。最後,本局將 不定期對市場公秤及攤商使用磅秤進行檢 查。在市場自行定期檢測及本局不定期檢 查機制之雙重把關下,確保市場磅秤準

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除可強化度量衡器 使用者責任,贏得民眾對市場的信賴,提 升商家信譽外;消費者的權益亦可獲得保

- 4 -

障,同時本局也可以達到市場計量準確、 交易公平的管理目的,達成三方皆贏大家 共好之局面。本局也希望藉由與臺北市政 府市場處之合作,將推動優良衡器計量管 理制度的成功經驗擴展至全國,爭取其他 縣市的支持與合作機會。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8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	(06) 2234879 轉 604
	179 號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 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 費者保護簡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

第 84 期 1~2 月雙月刊(105 年)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行車紀錄 器」商品檢測結果

隨著數位電子科技不斷進步推陳出新、日新月異,現行許多電子產品逐漸與國人生活休閒娛樂融入在一起。行車紀錄器即是結合汽車與電子技術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之最佳例證。為確保國內車用電子儀器的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行車紀錄器主動進行查核,經派員赴臺北市、新北市各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選購行車紀錄器共19件進行檢測。品質項目經檢測結果發現「輻射干擾試驗」計14件不符合;另「商品檢驗標識」計6件不符合、「中文標示」計9件不符合。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 制值與量測方法」,檢測項目為「輻射干 擾試驗」,另針對「外觀及重要零組件」 項目進行比對查核,再依據前述標準及商 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 標示」。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有關「輻射干擾試驗」部分共計 14 件不符合,行車紀錄器於正常使用時所產

生電磁波雜訊,透過輻射方式傳播,其 雜訊之干擾訊號值大於標準規定限制 值,可能影響周圍附近其他產品之正常 使用。

二、外觀及重要零組件比對

共計9件不符合,其中包括商品內部電路與技術文件比對差異、樣品於市場購樣前廠商未備妥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相關文件簽署日期在市場購樣之後(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廠商應於上市前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及備妥技術文件)。

三、標示查核

- (一)「商品檢驗標識」部分共計 6 件不符合規定,其中包括商品本體無標示及未經檢驗即上市販售。
- (二)「中文標示」部分共有 9 件不符合 規定,其中包括商品本體、包裝、標 貼或說明書上未有標示與符合性聲明 書相同之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商 品標示型號與技術文件不相符。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輻射干擾試驗」不符合規定之商 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48 條第 1 款 規定,經購樣、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 驗標準,其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並依 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 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外觀及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分為2部分:
- (一)商品內部線路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事項,依「商品檢驗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
- (二)商品外觀、構造與原技術文件資料 些微不符部分,惟不涉及基本設計變 更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8 條 第 4 款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
- 三、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經本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且品質檢測不符合者,則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四、「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 「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 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 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 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其符合性聲 明失其效力。

行車紀錄器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 範圍,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業者須完 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 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 銷售。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 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 場購樣檢驗,倘該等商品發現不合格者, 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 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 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 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行 車紀錄器」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電流或消耗功率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詳細 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 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 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 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 確認任何介面裝置與本體緊密接合且無 鬆脫現象情事發生,如此可以適度降低 電磁干擾。
- 三、消費者應確認車用充電器直流電源線 端連接器與產品本體上充電孔得以緊密 接合,避免產生接觸不良現象。
- 四、發現電源線及連接器端損壞時,切勿 使用,以免可能導致危險。若發生故 障,應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切勿自行 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行車紀錄器」商品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 訊 網 」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 項下查閱「商品訊息」/「違規商品資訊」或「市售商品抽測結果」等相關資訊,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消費須知

●「汽車用輪胎」國家標準增列安裝及 建議使用年限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為維護民眾行車之安全,本局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各國研究報告,於去 (104)年12月16日修訂公布 CNS 1431「汽車用輪胎」國家標準,增列汽車(包括轎車、卡車及客車)用輪胎之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以供各界參考依循,相關增列內容如下:

- 一、超過製造日期 6 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
- 二、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 為 10 年。輪胎使用期限依實際使用狀 況,得縮短之。

輪胎為汽車之重要組件,不僅承受汽車的全部載重,更攸關車輛抓地、排水等性能,輪胎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行車安全。為保障行車安全,本局建議選用輪胎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新胎。
- 二、識別輪胎製造日期,方法為胎邊烙印 4個數字,前 2碼代表生產週別,後 2碼代表生產年份(西元年),例:1115代表西元 2015年第 11 週。業者皆印製說明書置於各販售場所公開展示,消費者可瞭解輪胎標示的相關說明。
- 三、確認胎面磨耗平臺,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多處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局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如:△)。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6 mm。當輪胎磨耗到

此磨耗平臺時,不應繼續使用,否則會 降低輪胎抓地力,特別是行駛濕地時, 可能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危害。

四、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除注重輪 胎使用狀況外(包括胎紋深度、胎壓等),一旦發現輪胎有龜裂、切傷、釘 刺、挾石頭等受損情形,要儘速請專業 人員檢查、修補或更換。而輪胎為橡膠 製品,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 命,自製造日期起超過 10 年者更不宜 再使用。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交流圍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32	0	0	0	0	32
基隆分局	11	0	0	23	0	34
新竹分局	78	0	0	1	0	79
臺中分局	32	0	0	31	0	63
臺南分局	28	0	0	9	0	37
高雄分局	48	0	0	8	0	56
花蓮分局	28	0	0	9	0	37
合計	257	0	0	81	0	338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5年1~2月)

105年3月1日製表